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4年11月30日
4.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州路198号万厦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即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的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fb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及委托书经该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州路198号万厦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

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fb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电答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由各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3.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如因授权短信遭受阻碍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逾期接收时,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 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17:00止。
6.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相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2) 如委托人未在纸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期(即2024年12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经通知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划、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应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本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同为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人员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27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若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传真:021-26010988
网址:<http://www.dfbund.com.cn/>
2.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工作日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账户名称: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以下议案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2. “弃权”指:仅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时,应填写与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本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同为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持有该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注:
1.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拟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接受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4)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基金管理人组织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下时,决议即可生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业务可行性
为保障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案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3. 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次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0
网站:www.dfbund.com.cn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8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下阶段基金名称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97 013898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 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b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庆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1月26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李庆跃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少了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08%。其中,李庆跃先生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4%;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协议转让过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庆跃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机凤桥·耀·单元A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11月26日起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通过集中竞价)	-	5,000,000股	+ 0.2054%
A股(协议转让过户)	-	14,500,000股	- 5.9562%
合计	-	14,000,000股	- 5.57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交易□ 其他(协议转让/协议回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融资融券□ 其他□	银行授信□ 定向增发□ 股权激励□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	30,680,360	12.6027%	16,680,360	6.8519%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0,680,360	12.6027%	16,680,360	6.851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2)方彩珍女士持有股份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3)合计持有股份	32,181,216	13.2192%	18,181,216	7.4684%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2,181,216	13.2192%	18,181,216	7.468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背理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法定程序作出承诺、声明、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权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减持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披露变动报告√ 2. 相关内幕信息文件□ 3. 律师事务所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通知,获悉其向宁波东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晶资产管理”)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东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李庆跃先生与宁波东晶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庆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62%)作价人民币90,915,000元(每股6.27元,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09%)转让给宁波东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进展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李庆跃先生已经取得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庆跃先生一致行动人	32,811,216	13.2426%	18,181,216	7.4684%
其中:李庆跃	31,180,360	12.8081%	16,680,360	6.8519%
方彩珍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宁波东晶	-	-	14,500,000	5.9562%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8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东晶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庆跃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宁波东晶(除宁波东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控股”)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3,39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蓝海控股已签署并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宁波东晶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4.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3. 蓝海控股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